**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号：JCXY25S00113**

**执行编号：HXCQCG25031**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警察学院校区洗衣房房产招租**

**采购人：重庆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 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四、投标保证金 - 4 -

五、投标有关规定 - 4 -

六、现场踏勘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概况 - 6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

三、支付系统与安全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 7 -

二、报价要求 - 7 -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8 -

四、知识产权 - 9 -

六、其他 - 9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0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0 -

二、评标方法 - 11 -

三、评标标准 - 11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4 -

五、废标条款 - 14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5 -

一、投标人 - 15 -

二、招标文件 - 15 -

三、投标文件 - 15 -

四、开标 - 17 -

五、评标 - 17 -

六、定标 - 17 -

七、中标 - 18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 -

十、签订合同 - 19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一、经济文件 - 24 -

二、服务文件 - 26 -

三、商务文件 - 27 -

四、其他 - 30 -

五、资格文件 - 31 -

附件一：投标人信息卡 - 36 -

附件二：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 - 37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警察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警察学院校区洗衣房房产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低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 重庆警察学院校区洗衣房房产招租 | 59428.00 | 1100.00 | 1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方能参与招标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3日17:00（工作时间内）。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汇至以下账户内，转账时备注“招标文件购买费+项目号”，并将汇款凭证、《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扫描后发送至邮箱2042936078@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报名资料）。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50050100434100000290

3.招标文件购买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说明：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按以上要求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五）投标地点：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3号西希云谷3栋（C座）2层）

（六）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5月14日北京时间9:00时。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北京时间9:30时。

（八）开标时间：2025年5月14日北京时间9:30时。

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以下手持件资料：

①“投标人信息卡”（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公章；

②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递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递交《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相关原件递交起止时间：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 **四、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缴纳：投标人应采用转账方式足额交纳保证金

1.转账方式：投标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参与包对应的任一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转账时请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号”字样。

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50050100434100000290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保证金咨询电话：黄老师、张老师023-43300991。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招标活动。

（二）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 **六、现场踏勘**

招标方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各潜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愿前往现场勘察，勘察时间为工作日时间（9:00-17:00），勘察截止日期为开标前一天，其余时间恕不接受勘察。勘察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秩序、安全、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方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勘察现场，并对本项目相关需求了解清楚，没有信息资料疑义，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工作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警察学院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13350306767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景铮路66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3059831、19112241635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3号西希云谷3栋（C座）2层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服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学校现有师生约2000人。本项目采购人不投入经费，也不提取洗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设备投资、水电改造(含水电表)、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所有投资及运营支出，学校提供相关场地，并对服务商进行管理和监督。服务商必须严格遵守校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景铮路666号（重庆警察学院）；

（二）经营面积：约176平方米（其中商铺建筑面积60平方米，宿舍楼自助洗衣房建筑面积116平方米）；

（三）经营范围：重庆警察学院提供经营所需的房屋场地，承租人自主经营，投入全部设施设备，自负盈亏。

（四）经营范围：各类衣物的洗涤及相关服务。

（五）服务对象：师生共计约2000人。

（六）服务内容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自助洗衣房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布各楼栋。

2.中标人须在商铺配备不少于1名（工作日）驻场人员，负责人工洗衣，并自行负责驻场人员工资。所有经营需要的内部装修由中标人负责（装修指自行负责安装洗、烘、熨烫等设备的给排水管道，电线；自行负责安装接待吧台、收银系统和监控等软硬件），装修方案需提前交采购人备案，同意之后方可施工。所有经营需要的各类设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投入经费，也不提取洗衣费用。

（七）宿舍楼自助洗衣房设备质量要求

洗衣机为全新商用的原装一体机，全电脑控制，洗、漂、脱水、杀菌为一体，学生通过手机可在线查询、预约排队、洗完提醒等。洗涤容量：≥5.5公斤；输入电压/频率：220V/50Hz；洗涤模式：单脱、快速、标准、大物洗、加强洗等；内桶材质：不锈钢；消毒方式：银粒子灭菌；控制方式：手机支付、刷卡、在线刷卡；桶清洁。

## **三、支付系统与安全**

（一）收费平台需要同时支持微信、支付宝支付供师生自由选择，且系统平台收款主体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为保证师生隐私，保护师生隐私信息安全，所使用平台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且不低于三级。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洗衣房建设装修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含装修质量、设备数量及品质、支付系统、服务价格等方面。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现场考察，根据自身的经营决策、企业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多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分为场地使用费、单次自助洗衣（鞋）收费、人工洗衣洗涤收费三个部分。

1.场地使用费：场地使用服务费最低限价为59428.00元/年（含物业管理费，不含水电费）。

2.单次自助洗衣（鞋）收费：单次自助洗衣（鞋）收费最高限价为大物洗（超强洗）5元/次、标准洗3.8元/次、快速洗3元/次、洗鞋3.8元/次。

3.人工洗衣洗涤收费不得超过现行人工洗衣洗涤价。

（三）各项收费最高限价

1.校内单次自助洗衣（鞋）现行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功能 | 设备容量 | 洗涤时间（分） | 洗涤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元） |
| 大物洗（超强洗） | ≥5.5KG | ≥45 | 5 |
| 标准洗 | ≥5.5KG | ≥35 | 3.8 |
| 快速洗 | ≥5.5KG | ≥20 | 3 |
| 洗鞋 | ≥4.5KG | ≥35 | 3.8 |
| 单脱水 | ≥5.5KG | ≥5 | 0.9 |
| 烘干 | ≥5.5KG | 每10分钟 | 1 |
| 洗鞋-单脱水 | ≥5.5KG | ≥5 | 0.9 |
| 吹风机 | 1000W-2000W | 每分钟 | 0.2 |
| 自助洗衣液 | / | 每次（可根据需要单独选择） | 1 |
| 自助消毒液 | / | 每次（可根据需要单独选择） | 1 |

注：中标人单次自助洗衣（鞋）收费除本次招标确定的大物洗（超强洗）、标准洗、快速洗、洗鞋四项功能的收费按中标价执行外，其他功能的定价均不能高于校内单次自助洗衣（鞋）现行价格表的价格。

1. 现行人工洗衣洗涤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洗涤单价（元）**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洗涤单价（元）** |
| 警西服 | 件 | 10 | 羽绒服 | 件 | 18-40 |
| 警西裤 | 条 | 6 | 毛呢大衣 | 件 | 18-30 |
| 警衬衣/T恤 | 件 | 5-7 | 羊绒羊毛大衣 | 件 | 25-45 |
| 冬执勤服 | 件 | 10 | 连衣裙 | 件 | 20起 |
| 警内胆 | 件 | 10 | 毛毯 | 床 | 55 |
| 作训服 | 件 | 10 | 警用毛巾被 | 床 | 15 |
| 作训裤 | 条 | 6 | 床单（单人/双人） | 床 | 5/10 |
| 卫衣/卫裤 | 件 | 8-15 | 被罩（单人/双人） | 床 | 10/15 |
| 保暖衬衣/T恤 | 件 | 10 | 空调被 | 床 | 35起 |
| 衬衣/T恤 | 件 | 7-15 | 羊毛被/蚕丝被 | 床 | 80起 |
| 毛衣/围巾 | 件 | 10-20 | 领带/帽子 | 根/顶 | 5 |
| 西服/夹克 | 件 | 15 | 真皮毛领/毛条 | 匹 | 20/5 |
| 西裤/牛仔裤 | 条 | 8 | 窗帘 | 平米 | 7 |
| 棉夹克 | 件 | 18 | 窗纱 | 平米 | 3.5 |
| 短裤/短裙 | 条 | 8 | 沙发套 | 套 | 150起 |
| 风衣（短/长） | 件 | 20-30 | 皮毛坐垫 | 座 | 48 |
| 皮包/手提包 | 个 | 50起 | 一般车坐垫 | 座 | 20 |
| PU夹克 | 件 | 25 | 皮衣（清洗，上油） | 件 | 80-200 |
| 毛绒玩具 | 个 | 30起 | 皮裤/皮裙 | 条 | 50 |
| 运动鞋 | 双 | 10-20 | 裘皮/貂皮/狐皮大衣 | 件 | 200起 |

注：以上衣物单价均要包含熨烫服务。

（三）其他

1.场地使用水电计量器采取智能水电表，按学校智能水电表要求完成，并按月据实缴纳。

2.合同服务期间，合同约定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承租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到期且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承租人和采购方完成撤场书面移交手续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一年的租赁费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租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承租方不得转让，若承租方擅自转让，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租赁费用；

其次，承租方在合同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如承租方延迟交付，采购人将从应结算费用中扣除）；

1. 承租方履行合同时间未满一年主动退出，招标方将不退还保证金和租赁费用。
2. 所投入的设备出现质量安全情况，采购人将取消承租方的租赁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不低于最低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上都相同的，按照增值服务优劣顺序排列（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增值服务承诺）。若投标人的服务部分得分为0，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

##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依据** |
| 1 | 经济部分（50分） | 投标报价（50分） | 5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承租价报价得分＝（投标承租价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重×100。 | 根据场地使用费报价计算得分 |
| 2 | 服务部分（42分） | 设施设备（20分） | 3分 | 1.自助洗衣机能效：一级能效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及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交能效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2.自助洗衣机具备节能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交节能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分 | 3.设备功能性：自助洗衣机具备除菌门窗、自带防鼠板、防门未关装置、断电记忆，以上功能全部满分6分，缺一项扣2分，缺两项扣4分，缺三项或以上不得分； | 提交功能截图或产品功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分 | 4.自助洗衣机自带消毒功能：消毒功能完备、可靠，除菌率大于95%的得1分；除菌率大于99%的得2分；除菌率大于99.99%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交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5.自助洗衣机使用寿命达到10000次得1分，使用寿命达到15000次及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自行承诺使用寿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6.自助洗衣机安全性：为保障洗衣机方安全、投标人所投放的洗衣机产品具备第三方强制燃烧实验报告的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 提交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7.自助洗衣机设备容量在5.5公斤（含5.5公斤）-6.5公斤（不含6.5公斤）得1分，6.5公斤（含6.5公斤）及以上得2分。 | 提交产品功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付系统(22分） | 2分 | 1.支付系统支持支付宝及微信小程序直接付款，无需下载APP得2分 | 提交功能截图或产品功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2.支付系统支持通过手机在线预约洗衣得2分； |
| 2分 | 3.保证支付安全，支付系统厂商具备微信或支付宝在自助售卖领域的官方授权得2分； |
| 1分 | 4.使用的便利性，吹风机和洗衣机采用同一支付系统得1分。 |
| 5分 | 5.支付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洗衣完成提醒、在线调洗衣机水位、远程启动功能、查看设备洗衣和吹风运营状态，每符合一项功能得5分，满分为5分。 |
| 运营管理（10分） | 5分 | **运营管理方案（5分）**运营服务方案包含避免交叉感染、卫生打扫、消毒处理、投诉处理、售后等内容。方案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投标人提供方案，格式自拟。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5分 | **洗衣房建设方案（5分）**洗衣房建设方案涉及建设周期、质量保障、装饰装修、培训服务、安装调试等内容。方案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8分） | 类似业绩（5分） | 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洗衣房运营业绩，提供1份合同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自助**洗衣（鞋）单价报价（3分）** | 3分 | 根据单次自助洗衣（鞋）收费最高限价为评标基准折扣，得分0分，折扣报价每下浮2%得1.5分，下浮率不足2%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 自助洗涤收费标准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例：①如果洗鞋价格下浮2%（即3.724元），单价按照3.72元成交②如果洗鞋价格下浮4%（即3.648元），单价按照3.65元成交；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场地使用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了最低限价的；

（三）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租赁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 格式，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成交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金额为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二）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3100096019200111969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租赁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租赁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租赁合同**

（合同必备条款）

**场地租赁合同**

（招标项目号： ）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  |
| --- |
| 一、租赁场地位置、面积 |
| 二、租赁期限： |
| 三、租金标准： |
| 四、租金付款方式：  |
| 五、对承租人的经营要求： 此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为准。 |
| 六、违约责任：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乙方\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出租人：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承租人：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人工洗衣洗涤价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场地使用费（元/年）** | **单次自助洗衣（鞋）收费****下浮率**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次报价，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2.场地使用费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3.单次自助洗衣（鞋）收费下浮率范围为（0-100%），否则报价无效。

1. 人工洗衣洗涤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洗涤单价（元）**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洗涤单价（元）** |
| 警西服 | 件 |  | 羽绒服 | 件 |  |
| 警西裤 | 条 |  | 毛呢大衣 | 件 |  |
| 警衬衣/T恤 | 件 |  | 羊绒羊毛大衣 | 件 |  |
| 冬执勤服 | 件 |  | 连衣裙 | 件 |  |
| 警内胆 | 件 |  | 毛毯 | 床 |  |
| 作训服 | 件 |  | 警用毛巾被 | 床 |  |
| 作训裤 | 条 |  | 床单（单人/双人） | 床 |  |
| 卫衣/卫裤 | 件 |  | 被罩（单人/双人） | 床 |  |
| 保暖衬衣/T恤 | 件 |  | 空调被 | 床 |  |
| 衬衣/T恤 | 件 |  | 羊毛被/蚕丝被 | 床 |  |
| 毛衣/围巾 | 件 |  | 领带/帽子 | 根/顶 |  |
| 西服/夹克 | 件 |  | 真皮毛领/毛条 | 匹 |  |
| 西裤/牛仔裤 | 条 |  | 窗帘 | 平米 |  |
| 棉夹克 | 件 |  | 窗纱 | 平米 |  |
| 短裤/短裙 | 条 |  | 沙发套 | 套 |  |
| 风衣（短/长） | 件 |  | 皮毛坐垫 | 座 |  |
| 皮包/手提包 | 个 |  | 一般车坐垫 | 座 |  |
| PU夹克 | 件 |  | 皮衣（清洗，上油） | 件 |  |
| 毛绒玩具 | 个 |  | 皮裤/皮裙 | 条 |  |
| 运动鞋 | 双 |  | 裘皮/貂皮/狐皮大衣 | 件 |  |

##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招标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

附件一：投标人信息卡

项目名称（分包）：

项目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投标人信息卡”由投标人在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或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投标文件内）。**

附件二：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招标文件购买费：300元/份 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